

2017年第四屆運博分齡游泳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一、主旨：為推展全民體育，提倡游泳運動風氣，增進游泳技術水準，提倡正當休閒運動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運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四、承辦單位：運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青年館

五、贊助單位：NILE 亞芝愛麗藍有限公司

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07 日-106 年 10 月 08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

七、比賽地點：青年公園游泳池（臺北市萬華區水源路 199 號）

八、報名資格：凡各縣市機關學校暨受邀單位或個人均可報名參加

九、報名辦法：本比賽採電子郵件方式報名

（一）團體、個人報名：請自行檢驗游泳能力及健康狀況

（二）報名為便利作業，請至 FB 網址：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winpowersport/>或 Facebook 關鍵字查詢：「運博

國際分齡游泳錦標賽」下載表格填報。（其他表格不予受理，所有資料請確實填報，

若有錯誤與大會無關），寄送報名表後請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，報名查詢聯絡人：

王麗絮小姐 (02)2305-3800 青年公園游泳池

（三）E-mail 選手報名表資料檔至 a27939859@gmail.com，內需含下列各工作表及附檔：

1. 參賽單位基本資料（附貼單位繳費匯款單掃描檔）

2. 選手報名表（分一般組、成人組）

註：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

（四）報名費：凡完成報名手續後，即不接受取消及退費

參加三項(含)以下	參加四項	參加五項	參加六項
350 元	450 元	550 元	650 元

註：本賽事為鼓勵參與運動活動凡報名即贈送紀念品乙份，單位報到時一併領取。

十、報名日期：106 年 08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09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逾期不受理報名。

銀行電匯：822 中國信託銀行劍潭分行（備註欄需寫明報名單位）

戶名：運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圓山分公司 帳號：248540023095

報名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比賽如在報名截止期限內未完成繳費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其單位，則無法排入比賽編配名單。以其他方式或逾期報名者概不受理，報名請於 9 月 22 日 24 截止後，恕不受理新增報名項目或成績之修正、更改。

（二）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比賽，在報名截止日前可申請退費；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期，報名費

已用於保險及其他相關行政作業等必要支出，如未參賽亦不予退款。

十一、比賽分組：分為一般組、成人組(男/女子組相同)

(一)一般組：

分級組別	出生年次
7-8 歲組	民國 98 年 01 月 0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
9-10 歲組	民國 96 年 01 月 0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
11-12 歲組	民國 94 年 01 月 0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
13-14 歲組	民國 92 年 01 月 0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
15-17 歲組	民國 89 年 01 月 01 日至 91 年 12 月 31 日

(二)成人組：

年齡級別	出生年次
18-24 歲	民國 82 年 01 月 01 日~88 年 12 月 31 日
25-29 歲	民國 77 年 01 月 01 日~81 年 12 月 31 日
30-34 歲	民國 72 年 01 月 01 日~76 年 12 月 31 日
35-39 歲	民國 67 年 01 月 01 日~71 年 12 月 31 日
40-44 歲	民國 62 年 01 月 01 日~66 年 12 月 31 日
45-49 歲	民國 57 年 01 月 01 日~61 年 12 月 31 日
50-54 歲	民國 52 年 01 月 01 日~56 年 12 月 31 日
55-59 歲	民國 47 年 01 月 01 日~51 年 12 月 31 日
60-64 歲	民國 42 年 01 月 01 日~46 年 12 月 31 日
65-69 歲	民國 37 年 01 月 01 日~41 年 12 月 31 日
70-74 歲	民國 32 年 01 月 01 日~36 年 12 月 31 日
75 歲以上	民國 3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

註：大會競賽組得視報名人數情況，就相同項目併級、併組比賽（成績另計）。

十二、比賽項目：(男/女子組相同)

(一)個人項目：一般組/成人組相同

1. 自由式：50/100/200 公尺
2. 蛙 式：50/100 公尺
3. 仰 式：50/100 公尺
4. 蝶 式：50/100 公尺
5. 個人混合式：200 公尺

(二)接力項目：每人限報名一個歲級，各單位每歲級報名隊數不限(可分 A、B...隊)。

4X50 公尺自由式分齡接力 及 4X50 公尺混合式分齡接力

接力賽組隊方式：

1. 一般組：由同單位同一歲級、同性別之 4 人組成，不得降、跨歲級組隊。
2. 成人組：男女 200 公尺接力 50M*4 人 (2 男 2 女，人數不足不可由其他性別遞補)
以 4 人年齡之總合，依下列分齡級距組隊：

- (1)99 歲級(含)以下
- (2)100 歲級(含)至 119 歲(含)
- (3)120 歲級(含)至 159 歲(含)
- (4)160 歲級(含)至 199 歲(含)
- (5)200 歲級(含)至 239 歲(含)
- (6)240 歲級(含)以上

十三、競賽辦法：

1. 每人可報三項，超過三項則每項加收 100 元；每人最多可報名六項(接力除外)，請斟酌自身情況參賽。
 2. 本比賽採計時決賽，若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則取消其參賽資格及成績。
 3. 競賽順序依組別項次進行、視報名參賽人數及現場進度往前推移。
 4. 選手經裁判點名三次以上未到者，視同棄權不得異議。
 5. 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最新審定之游泳規則。
 6. 秩序冊每 10 人發放 1 本，如不足請自行於公布網站列印。
- ※比賽場地：為 50 公尺室外泳池(水深 180-220 公分)，本次比賽需依照自身情況斟酌是否跳水出發。

十四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各歲級各項均錄取前八名，一至八名頒發獎狀，前三名另頒發獎牌及獎品。
- (二) 一般組、成人組各設男、女團體錦標，前三名頒給優勝獎盃乙座。
- (三) 團體錦標計算方式：各歲級各項報名 8(含)人/隊以上始列入團體錦標計算。接力項目不加倍計算。
- (四) 各歲級錦標以獎牌數 - 金、銀、銅牌(第一、二、三名)得數計算，以所得金牌數最多之單位獲得冠軍錦標，次多之單位分別列為亞軍、季軍，如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得金牌(第一名)數相同時，以所得銀牌(第二名)數多寡判定，餘依此類推，如仍無法判定時則名次並列。
- (五) 參加獎於報到時一併領取，其餘獎狀、獎牌統一於賽後領取，競賽期間不發放。(獎項未能現場發送者，將以公文封裝送交至各獲獎單位)；報名時請各領隊確認獎項收件者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。獎盃將於最後一日賽後公開頒獎請各單位自行領回不另外寄送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該項比賽結束成績公告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，申訴書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(個人參賽者由個人簽名)，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繳交新台幣伍千元保證金。如申訴成立，保證金隨即退還，否則大會將沒收作為比賽活動經費。

十六、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最新公布之游泳規則規定，採計時決賽，本次比賽需依照自身情況斟酌是否跳水出發。

十七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

- (一)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準。
- (二)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，以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結。

十八、比賽程序：

- 熱身時間：上午 6 點 30 分至 7 點 30 分開放練習（7 點 30 分至 8 點整理場地）。
- 檢 錄：7 點 45 分起
- 比 賽：8 點整開始正式比賽

十九、會議：

(一)裁判會議：

- 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07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7 點。
- 地點：青年公園游泳池（臺北市萬華區水源路 199 號）檢錄處

(二)領隊會議

- 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07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7 點 15 分一同領取秩序冊。
- 地點：青年公園游泳池（臺北市萬華區水源路 199 號）檢錄處

二十、附則：

1. 大會競賽組得視報名人數情況，就相同項目併級(成績另計)、併組比賽。
2. 第一道及第八道為跳水練習水道，其餘水道不開放跳水練習。
3. 為使賽程順利進行，場次安排由大會視情況調度，各隊不得異議，本次賽程不接受臨時性報名。
4. 參加選手請由各單位自行投保平安意外險。
5. 為因應腸病毒疫情之發生，如政府頒布停辦各項大型活動或比賽，本比賽亦將遵循。所繳交之報名費用扣除必要之經費（文書、文宣贈品……等等）外，其餘一律退還。
6. 本賽會不另舉行閉幕式，僅頒發各組團體總錦標獎盃。

二十一、本競賽如有需要得隨時修正調整競賽開始時間，如有變更會於競賽前公告。

二十二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2017 年第四屆運博分齡游泳錦標賽

預定賽程表

2017 年 10 月 07 日 (星期六) 07:45 檢錄 08:00 開始比賽		2017 年 10 月 08 日 (星期日) 07:45 檢錄 08:00 開始比賽	
1	200 公尺自由式(捷泳)	7	200 公尺混合式
2	100 公尺仰式	8	100 公尺自由式(捷泳)
3	50 公尺蛙式	9	50 公尺仰式
4	50 公尺自由式(捷泳)	10	50 公尺蝶式
5	100 公尺蝶式	11	100 公尺蛙式
6	4x50 公尺混合四式接力	12	4*50 公尺自由式(捷泳)接力
備註	1. 比賽程序均依女→男；7-8 歲級→11-12 歲級→...15-17 歲級→18-24 歲級→...75 歲以上組順序進行。 2. 各不同級數相同項目者大會競賽組得視參賽人數予以合併進行比賽。 3. 實際賽程依秩序冊為準現場並請隨時注意大會廣播以大會播報為主。		